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 1 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祝长青先生、独立董事周永生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谢元钢先生、玉维卡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王淑霖、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二期技改项目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详

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招商证券关于桂林三金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2年6月4日举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